

狗只友善食肆良好作业及行为指引

互相尊重、人宠共融

政府将于二零二六年年中推行新措施，容许食肆经营者申请让狗只进入食物业处所内，以响应市民要求，推广人宠共融，并为餐饮业开拓新商机。获批准容许狗只进入的食物业处所（“获批准食肆”）须时刻在入口当眼处张贴指定样式的标示（见附件一），让市民选择是否光顾。

政府是以法例和牌照条件规管携狗顾客和获批准食肆，目的是确保食物安全和公众环境卫生，及保障人和动物的安全。此外，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亦编制本《良好作业及行为指引》（「指引」）为食肆经营者和顾客提供参考，务求在有效规管和保留运作弹性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指引」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供食肆经营者在制定营运安排和餐厅守则时参考；第二部分阐述携狗顾客在获批准食肆内管控狗只的良好做法；第三部分就其他食客与狗只互动提出建议，促进各方互相尊重和体谅。

（一） 食肆经营者良好作业指引

引言

1.1 政府已修订《食物业规例》（香港法例第 132X 章），在指定情况下容许狗只进入获批准的食物业处所（即获批准食肆）。任何从事食物业的人¹和携狗人士均须遵守法例要求（见附件二）；食肆持牌人亦须遵守牌照条件（见附件三）。「指引」的第一部分供食肆经营者制定各自的餐厅守则和营运安排时参考。

¹ 视乎个案实际情况可包括持牌人、负责人以及受僱或被安排从事食物业的人。

餐厅守则

- 1.2 食肆经营者可按需要自定义餐厅守则和营运安排，并可将与顾客相关的部分列明为「顾客须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置狗只友善区域或时段、狗只可否坐于顾客座位上、以及狗只弄污处所时会否收取清洁费等事项。如有「顾客须知」，应于获批准食肆入口或其他当眼位置展示或透过餐牌、点餐系统、食肆的社交媒体帐户等适当方式**清晰及事先**向顾客说明，以减少误会和争议。
- 1.3 食环署专题网页会不时更新获批准食肆的名单。为提升信息透明度，获批准食肆应向食环署提供载列其「顾客须知」的网页连结，供上载于上述名单内。如「顾客须知」有任何修订，经营者亦应尽快更新数据，确保网上信息与店内安排一致。

容许狗只进入获批准食肆的安排

- 1.4 食肆经营者应订立清晰安排，以协助确保进入处所的狗只符合相关法例及牌照条件的要求。上述安排例如可包括：检查牵引狗只的狗带长度及用法是否符合法例规定、主动向携狗顾客了解其狗只是否属于《危险犬只规例》（第 169 章）所指的「[格斗狗只](#)」或「[已知危险狗只](#)」，以及确保员工知悉在未能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应拒绝该狗只进入处所等。根据《狂犬病规例》（香港法例第 421A 章），超过五个月大的狗只必须领有狗只牌照。如食肆经营者认为有需要，可请顾客出示狗只牌照，狗主可在渔农自然护理署网页（<https://eservice3.afcd.gov.hk/eservice/DogLicenceLogin?lang=tc>）以「智方便」登录查阅和出示电子狗只牌照。
- 1.5 每位成人食客不宜携带多于两只狗只，以便让携狗顾客可有效管控其狗只。食肆亦可因应处所的实际情况，例如面积、座位间距、顾客流量及供应的主要菜式（如是否轻食，还是粥食类）等，订定处所在同一时间可容许的狗只总数上限。

- 1.6 食肆可视乎需要自行订定允许狗只进入的时段及日子（如每日特定时段或只限周末），惟必须注意即使在不允许狗只进入的时段/日子，获批准的食肆仍需**时刻**在入口当眼处张贴指定标识的标示。
- 1.7 食肆经营者可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划设「狗只友善区域」。如有，宜考虑设置实体分隔（如闸门或围板），以防止狗只进入其他区域。如食肆已获批准设置露天座位，户外空气较流通且环境通常较开扬，可优先考虑将露天座位划设为「狗只友善区域」，并视乎需要提供遮挡太阳的设施。
- 1.8 食肆经营者可按本身处所实际可用空间、过往营运经验等因素，考虑限制某些狗只进入（例如未能出示狗只牌照、体型特别庞大、卫生情况欠佳、情绪激动或有明显攻击性的狗只等）。但如有此类限制，应清楚列明于「顾客须知」，以减少现场争议。
- 1.9 如食肆因特殊情况（例如翻新、深层清洁、举办特别活动等）而于特定期间暂停容许狗只进入，食肆经营者应尽早透过社交媒体、官方网站或其他常用信息 / 沟通渠道公布有关安排，方便有意携带狗只的顾客预先计划。
- 1.10 如食肆位于商场或其他有场地管理的私人处所内，食肆经营者应确保其就容许狗只进入的安排，符合该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 1.11 建议食肆设订座服务，更好掌握各时段将会有多少顾客携狗到场，以便妥善安排座位，和避免要大量顾客携狗在门外轮侯。
- 1.12 经营者须留意，载于**附件二**有关狗只进入食肆的[法例限制](#)并不适用于导盲犬（进入食物室除外）或与行使合法权力有关的狗只，经营者应就这些狗只进入处所予以便利。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

- 1.13 食肆经营者须确保狗只不会进入获批准食肆的食物室，例如在食物室入口处张贴告示，明确标示食物室的范围及提醒顾客不得携狗进入。
- 1.14 负责处理食物的员工不应接触狗只。
- 1.15 员工在接触狗只后，应实时洗手及消毒。
- 1.16 食肆应加强桌面及常被触碰位置（例如椅背、桌边、门柄等）的清洁及消毒频率，尤其在狗只友善区域（如有），在繁忙时段或高流量时段后，以保持清洁。
- 1.17 食肆应定期检视通风、冷气及空气净化设备的运作情况，确保环境空气流通。如设有位于室内的「狗只友善区域」，可考虑安装具有除臭及过滤功能的空气净化设备，以减少气味或致敏原积聚。
- 1.18 如食肆提供或售卖预先包装的狗用干粮、真空包装的狗用食物及狗用罐头，或提供一次性非塑料专用餐具予狗只使用，应设置专用垃圾桶妥善弃置相关物品。
- 1.19 如提供或售卖符合持牌条件的狗用食品，或代客储存狗用食品，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交叉污染，例如将狗用食品储存于食物室以外，与供人食用的食物完全分隔。
- 1.20 如食肆设有自助取餐区，除遵守相关牌照条件外，亦应加强该区域的巡查及清洁，确保狗只不会接触到食物、餐具或放置食物的桌面；如有污染风险，应实时更换受影响的食物及餐具。

1.21 持牌条件规定不得容许狗只处于任何餐桌上。至于座椅，食肆经营者应考虑实际情况以决定是容许狗只留在座椅上，例如大型狗只在座椅上或会轻易接触到餐桌面及其上的食物，应尽量避免。如食肆设有食物输送带，食肆经营者亦应要求狗只留在地上，以减低狗只接触到输送带的机会，并加强巡查食肆及提高清洁频次。如座椅由吸水物料制成（例如梳化座位），可考虑要求狗只留在地上或使用宠物尿垫，以便清洁消毒。

1.22 如狗只在处所内排泄，食肆经营者有责任将弄污的位置实时彻底清洁及消毒，以维持处所洁净。食肆经营者应制订清晰的狗只排泄物处理安排，并在事先（例如顾客开始点餐前）清晰地将有关安排告知携狗顾客。

- 如要求食客自行处理，员工应适时提醒食客妥善清理及弃置，并可考虑提供相关工具（例如手套、胶袋、消毒用品）以作协助；如食客拒绝或未能及时完成，食肆亦须安排员工尽快处理。
- 如食肆拟直接代为处理，但拟向携狗顾客收取清洁费，应于「顾客须知」列明相关费用及提醒顾客有关收费详情，以减少现场争议。
- 员工在处理狗只排泄物时，应使用手套等即弃防护用品，用胶袋包好后妥善弃置于狗只专用垃圾桶，及后亦应彻底洗手及消毒，并在有需要时更换衣物。
- 狗只排泄物应弃置于狗只专用垃圾桶。

无论由顾客或食肆员工清理，食肆均应进行覆检，并按实际情况确保相关位置已被彻底清洁及消毒。

员工培训及人手安排

- 1.23 食肆经营者应向员工讲解相关法例要求及牌照条件，例如对「已知危险狗只」和「格斗狗只」的进入限制、牵引带的规定及导盲犬的安排等，确保员工清楚明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例要求及牌照条件。如发现违规行为，员工应知悉如何应对，包括立即报告上司、及时劝喻及制止等。
- 1.24 食肆经营者亦应为员工提供全面培训，包括就容许狗只进入的具体营运安排、餐厅自定义的守则、处理狗只弄污处所时的程序、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法，以及与狗只互动时的注意事项及技巧，例如：
- 在运送餐饮时，应注意狗只有可能会有突如其来的反应。
 - 在接触、抚摸或拍摄他人狗只前，应先征求狗主同意。
 - 如接获投诉指某狗只的行为造成滋扰或不便，应调整狗只位置或劝喻顾客暂时带狗只离开处所等，并应尽量请狗主或携狗客人配合
 - 不应擅自喂饲他人狗只。
 - 应避免作出可能刺激或惊吓狗只的行为，例如突然大声叫喊，或刻意以食物等方式逗弄狗只，以减低意外风险。
 - 适当提醒顾客妥善放置个人物品和手提袋，以免被狗只弄损。
- 1.25 食肆经营者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兼顾员工对与狗只相处的意愿分配工作，例如避免安排害怕狗只的员工于「狗只友善区域」工作。
- 1.26 食肆经营者应向员工讲解被狗只咬伤时应采取的步骤，包括通报上司、伤口处理等。如需要向警察报案，持牌条件规定食肆经营者须在事故发生起计的 2 个工作日内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以指定表格呈报。

配套用品及设备

- 1.27 为了便利携狗顾客，食肆可考虑提供或设置以下设备：
- 符合法例要求的牵引带，供有需要的携狗顾客借用。
 - 按处所实际情况安装固定附着物（如用钉镶在墙上或地面的对象 / 钩环），方便携狗顾客在用餐或需暂时离座时，能将狗只稳妥地绑好。
 - 宠物尿垫、手套、宠物便袋等，以协助携狗顾客自行清洁狗只排泄物。
 - 密封式上盖及脚踏开关的狗只专用垃圾桶（但不可以放于食物室内），并清晰标示，以供弃置狗只排泄物及狗只使用过的一次性餐具。
 - 提供宠物友善的清洁及消毒用品，供员工和顾客清洁双手。
- 1.28 在日常清洁及消毒餐厅，尤其是「狗只友善区域」（如有）或狗只有机会接触的表面时，应选用宠物友善的清洁剂及消毒剂。
- 1.29 在「狗只友善区域」（如有）或狗只有机会接触的地方，应参考[渔农自然护理署网页](#)，了解常见对狗只有害的植物名单，不要放置对狗只有毒的植物。
- 1.30 应避免有桌布或其他垂吊摆设，尤其是在「狗只友善区域」（如有），以免狗只拖咬或被缠绕时扯翻餐具、热食或饮品，导致烫伤或绊倒等意外。
- 1.31 应避免铺设地毯或由吸水物料制成的垫子，尤其是在「狗只友善区域」（如有），以减少污垢及气味积聚，并便于清洁消毒。
- 1.32 食肆应将清洁一般餐饮设施与狗只相关物品或排泄物的工具明确分开，如采用不同颜色或加上清晰标签作识别，以防员工混用。

场地及营运管理

- 1.33 食肆应合理地控制桌椅数目，并考虑保持合适的座位间距，让狗只可以安全躺卧或休息，同时确保顾客和员工有足够空间行走，减低误踩狗只的风险。
- 1.34 如处所在繁忙时段（如午市、晚市高峰）比较挤拥，经营者可考虑暂停安排更多携狗顾客入座，并提醒携狗顾客避免让狗只逗留或横卧于主要通道，及将牵引带缩短，以确保处所内人员走动及餐饮传递不受阻碍。如有携狗顾客需等候座位，应考虑提供在食肆有空位时通知顾客的服务，避免携狗顾客需聚集在食肆外等候而对非携狗顾客或其他路人造成不便。
- 1.35 食肆在安排座位时，宜主动了解非携狗顾客对邻近狗只的接受程度，并在可行情况下作出合适安排，例如调整座位或安排远离狗只的区域。
- 1.36 食肆经营者应审慎评估其供应的菜式并作出适当的安排，例如是否应避免以预热的铁板、石锅或砂锅等上菜的高温餐点，及如何避免员工在传菜过程中发生意外。
- 1.37 员工在运送餐饮时，应留意狗只的位置及动向，以免自己绊倒或踩到狗只。

事故应对

- 1.38 如狗只出现持续吠叫、紧盯他人、攻击性行为或对其他食客造成滋扰的情况，食肆应在安全的情况下请携狗顾客采取适当控制措施，包括将狗只暂时带离处所。食肆可考虑提供外卖包装服务，协助有需要提前离开的食客将未食用完的餐点改为外带。
- 1.39 如非携狗顾客因狗只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噪音、卫生问题或安全顾虑）而感到不安或无法继续用餐，食肆应尽量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例如协助更换座位，或提供外卖包装服务让顾客将未食用完的餐点改为外带。
- 1.40 《狂犬病条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订明动物(包括狗只)咬人后的处理安排。食肆应提醒涉事携狗顾客将有关事故通知警方；如有需要，食肆亦可主动报警并应及时通知其保险公司，以处理相关的法律及索赔事宜。在当事人同意下，食肆可协助记录涉事携狗顾客及受伤人士的联络数据，以便日后跟进。
- 1.41 如处所内发生其他与狗只有关的争议或事故，食肆应在安全情况下尽量安抚各方情绪，劝喻各方保持冷静，并鼓励有需要时交换联络资料，以便日后协商处理或后续跟进。
- 1.42 获批准食肆应主动通知其保险公司，其处所已获食环署批准容许狗只进入，并向保险公司查询及确认承保范围是否涵盖相关安排及可能出现的情况。

(二) 携狗顾客良好行为指引

引言

- 2.1 政府已修订《食物业规例》(香港法例第 132X 章), 在指定情况下容许狗只进入食物业处所(即获批准食肆)。任何从事食物业的人和携狗人士须遵守法例要求(见附件二); 食肆持牌人亦须遵守牌照条件。「指引」的第二部分阐述携狗顾客在获批准食肆内管控狗只和保障公共卫生的良好做法, 以协助营造安全、卫生、舒适的用餐环境, 以达致互相尊重、人宠共融。

进入餐厅前

- 2.2 食肆可因应场地、人手及营运需要, 自定义餐厅守则和营运安排, 如获批准食肆已向食环署提供其网页连结或有关的「顾客须知」, 署方会上载至专题网页的获批准食肆名单内, 让顾客可以预先了解有关安排。食肆应会于入口或其他当眼位置展示相关数据, 或透过其他适当方式向顾客清楚说明。携狗食客应理解并尊重食肆所订定的店内守则, 并明白食肆有权根据处所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允许狗只进入, 并有权拒绝不符合或不遵守食肆守则/ 规定的狗只入内。
- 2.3 携狗食客有责任了解其狗只的种类, 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以进入获批准食肆。如食肆员工要求说明狗只是否属于「已知危险狗只」或「格斗狗只」、要求出示狗只牌照等, 携狗食客应配合食肆的安排。狗主可在渔农自然护理署的网页 (<https://eservice3.afcd.gov.hk/eservice/DogLicenceLogin?lang=tc>) 以「智方便」登入查阅和出示电子狗只牌照。
- 2.4 《狂犬病规例》(香港法例第 421A 章)就狗只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 植入微型芯片, 以及领取牌照作出规定, 携狗顾客须确保其狗只符合《狂犬病条例》的要求。携狗食客亦应理解食肆有机会要求携狗食客出示狗只牌照以供核实。若食客未能提供有关牌照, 食肆有权拒绝该狗只进入。
- 2.5 携狗食客须注意, 将狗只置于狗袋或狗只手推车内时, 亦须同时按法例规定, 以法例指明的方式用牵引带稳妥牵引有关狗只。

- 2.6 为保障其他宠物和顾客的健康，请为狗只进行驱虫及预防跳蚤处理，并保持良好卫生（如毛发清洁）。如果狗只身体不适，尤其怀疑患有传染病时，不应带同前往食肆。
- 2.7 进入食肆前请先评估狗只状况，如明显有攻击性或情绪紧张，不应带同进入食肆。
- 2.8 根据其狗只的性格、社交习惯及对陌生环境的反应，评估是否需要让狗只在食肆内佩戴口罩。
- 2.9 预先准备狗只可能用到的物品，例如狗用食物、餐具、清洁用品等。

妥善管控狗只

- 2.10 携狗顾客须按法例要求以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牵引带控制狗只，由成人稳妥地牵引或稳妥地缚在处所内的固定附着物上。携狗顾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狗只交由未成年人牵引。如需暂时离座，可请食肆员工协助。
- 2.11 请遵守法例要求，并配合食肆遵守其[牌照条件](#)，包括食肆不得烹煮或准备狗用食物、不得容许狗只使用餐厅的可重用餐具，亦不得容许狗只上餐桌。如欲喂食狗只，应自备专用的食物、饮品及餐具。请勿要求食肆员工协助加热狗只食物。此外，任何与开放式厨房相连的吧枱座位不得安排携狗就座。个别食肆或会提供或售卖预先包装的狗用干粮、真空包装的狗用食物和狗用罐头，以及非塑料即弃餐具（如木制或纸餐具）。
- 2.12 请安排狗只留在合适位置，防止狗只进入食物室、食物处理、烹饪或储存区域，并确保狗只不阻碍走道、走火通道或紧急出口。视乎个别食肆的要求，应安排狗只留在宠物座垫或尿垫上，以及如食肆不允许将狗只放置于顾客座椅上，请将狗只留在地上。

- 2.13 携狗顾客应顾及及其他顾客的感受，例如：
- 携狗食客应严格遵守食肆有关狗只能否放置于椅子或其他非餐桌上的店内守则。即使食肆允许狗只上椅或由主人抱在膝上，亦应顾及及其他食客的感受。若同桌或邻座的食客对狗只位置表示顾虑，携狗食客应予以充分尊重，并安排狗只回到地面，以维持彼此舒适的用餐环境。
 - 时刻注意狗只行为，避免与其他人或狗只发生冲突，例如阻止狗只跳向其他顾客或狗只；若狗只出现难以控制、过度兴奋或具攻击性等情况，应主动带同狗只离开食肆，以保障各方安全。
 - 如狗只持续吠叫，应予以安抚或带牠到食肆外稍作走动，待狗只情绪稳定后再返回座位。如情况持续，或代表狗只当日状态不适合在食肆逗留。
- 2.14 就与其他顾客的狗只互动的注意事项，可参考本「指引」第三部的第 3.3 段至 3.8 段。
- 2.15 在有需要时，应将狗只手推车（如有）折迭或收起，以节省空间并方便他人通行。

维持食肆环境清洁

- 2.16 如狗只在食肆内排泄或弄污地方，携狗顾客应尽责，主动实时清理及妥善弃置排泄物（例如将排泄物密封后妥善弃置于狗只专用垃圾桶内），并通知食肆员工覆检或进一步消毒，以维持良好环境卫生。在清理完成后，亦应彻底清洗和消毒双手。
- 2.17 如携狗顾客拒绝清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或未能恢复基本卫生状况，食肆有权自行代为处理，并可能会收取清洁费。食肆一般会在「顾客须知」中或以其他方式清楚列明清洁费（如有）的安排及费用，顾客亦应在光顾前先与食肆了解。
- 2.18 携狗顾客可因应狗只健康状况和习惯，考虑在牠们坐卧的位置铺上座垫或其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便清理。

事故应对

- 2.19 如发生狗只咬伤食客或员工的事故，携狗顾客应按照《狂犬病条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的要求处理，包括立即通知警方、以稳妥的方式扣留该狗只并将之与其他动物隔离，并配合后续跟进工作。如有违反，或会被检控。
- 2.20 如处所内发生其他与狗只有关的争议或事故，携狗顾客应保持冷静，配合食肆员工的建议，与其他食客协调解决。

(三) 非携狗顾客良好行为指引

引言

- 3.1 政府已修订《食物业规例》(第 132X 章), 在指定情况下容许狗只进入获批准的食物业处所(即获批准食肆)。任何从事食物业的人和携狗人士须遵守[法例要求](#); 食肆持牌人亦须遵守[牌照条件](#)。「指引」第三部分阐述非携狗顾客在获批准食肆内与狗只互动的良好做法以供参考, 鼓励互相尊重、人宠共融。

进入餐厅前

- 3.2 获批准食肆必须**时刻**在入口当眼处张贴指定样式的标示 (见[附件一](#)), 让市民能作出知情选择。市民光顾获批准食肆时, 应明白处所内可能会有狗只在场, 并以互相尊重和包容的态度相处, 共同维持舒适及和谐的用餐环境。

与狗只互动

- 3.3 在接触、抚摸或拍摄他人狗只前, 应先征求狗主同意。
- 3.4 不应擅自喂饲他人狗只。
- 3.5 应避免作出可能刺激或惊吓狗只的行为, 例如突然大声叫喊或刻意以食物等方式逗弄狗只, 以减低意外风险。
- 3.6 不应尝试牵引、推开或驱赶他人狗只, 以免引起误会或安全风险。
- 3.7 如认为有狗只的行为对其造成滋扰或不便, 可先向食肆员工反映情况, 由食肆作出适当处理。
- 3.8 应妥善放置个人物品和手提袋, 以免被狗只弄损。
- 3.9 如不幸被狗只咬伤, 请保持冷静并寻求食肆员工协助。依照法例要求, 携狗顾客须主动报警; 伤者若有需要, 亦可自行报警。

歡迎狗狗

Dogs are
Welcome



准許

狗隻進入的食肆

Food Premises Permitted
for Dog Entry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獲准許狗隻進入的食肆名單
List of Food Premises Permitted for Dog Entry

牌照號碼 /
Licence Number : _____

《食物業規例》(章/文件號：132X) (版本日期：8.5.2026)

10B. 禁止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某些情況除外)

(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1) 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食物業處所。(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2A) 然而，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及(2)款即不適用——
 - (a) 有關食物業處所根據第31B條獲批給准許，而該項准許是有效的；
 - (b) 有關狗隻並非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
 - (c) 該狗隻處於該處所時，是時刻——
 - (i) 被成年人用長度不超過1.5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或
 - (ii) 被長度不超過1.5米的狗帶穩妥地縛在固定附着物上的；及
 - (d) 在該狗隻處於該處所的任何時間，該狗隻均沒有處於食物室。(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3) 本條不得解釋為禁止為完全或局部失明的人充當嚮導的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食物室除外)，或禁止與行使一項合法權力有關的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464號法律公告)

31B. 署長可批給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

署長可向任何人批給讓任何狗隻(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除外)處於食物業處所(食物室除外)的書面准許。

(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35. 罪行及罰則

- (4) 被控因違反第10B(1)或(2)條而干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5) 就第(4)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1986年第10號第32(2)條)

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
持牌條件

1. 處所的顧客主要入口當眼處必須時刻張貼食物環境衛生署指定樣式的A3大小標示，以表明准許狗隻處於該處所。該標示必須讓顧客可從處所外清晰看見，並不得被任何物品遮擋。持牌人亦須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張貼標示的方式所作出的指示。
2. 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準備狗用食物。
3. 處所內只可提供或售賣預先包裝的狗用乾糧、真空包裝的狗用食物及狗用罐頭。
4. 任何時候均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包括明火或電熱爐等加熱器具，但不包括用作飲品保溫的蠟燭或電熱杯墊等)。
5. 任何時候均不得容許狗隻處於任何餐桌上。
6. 不可容許狗隻使用處所的可重用餐具，惟可以提供或出售一次性使用的非塑料餐具供狗隻使用。
7. 處所內放置的任何毒餌或捕捉蟲鼠設施，須置於狗隻不能觸及的位置。
8. 如狗隻在處所內排泄，弄污的位置須即時徹底清潔及消毒，以維持處所潔淨。
9. 除非食物櫃枱或食物配製的地方以高達樓頂的永久固定間隔物與座位間分隔，否則不得容許顧客攜狗坐於吧枱座。
10. 任何時候均不得容許狗隻進入自助餐的櫃枱／沙律吧的1.5米範圍內。
11. 如在處所內有狗隻導致任何人受傷而須向警察報案，持牌人須在事故發生起計的2個工作天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夾附的指定表格呈報。